

证券代码：873249

证券简称：吉麻良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5 年 1 月 11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首席合伙人：杨步湘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4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57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8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7,298.02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192.64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294.77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4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P	教育
E	建筑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43.00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475.40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718.09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

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秀英

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0 多年的执业经验。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聂栩

聂栩，中国注册会计师，有 20 多年的从业经验。具有多年从事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年报审计，近三年参与和复核多家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杰

陈杰，2011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大型国有企业审计、各类专项审计等，专职审计工作 15 年以上，2023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公告编号：2026-011，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说明》。

浙江吉麻良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